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 第 282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1 年 1 月 17 日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8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葉代理主任委員志航、杜委員富雄、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吳委員振堂、徐委員千剛、蔡委員岱蓉、李委員錦松。

肆、列席人員：張總幹事雙旺、曾副總幹事雪花、張組長錦榮、張組長瑞瑜、楊組長開錦、呂組長金龍、巫主任金臺、陳主任坤榮、吳主任至敏。

伍、主席：葉代理主任委員志航

紀錄：謝賜印

### 陸、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議決：

一、有關康世儒君參選竹南鎮第十六屆鎮長補選審查其資格問題，前經函請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解釋函覆，並經出席委員熱烈討論，全體委員依法認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內政部對於本案資格認定所涉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函釋顯已違背地方制度法之立法意旨，該解釋顯屬違法。

二、出席委員葉代理主任委員志航、杜委員富雄、張委員炳源、邱



委員華錦、吳委員振堂、徐委員千剛、蔡委員岱蓉。均認為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有關「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之制度設計，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因長期久任，壟斷政治資源而產生流弊，並為維持參選之公平性，故規定僅得連選連任一次，亦即「連續任期最長不得超過八年」。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六項明定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亦為相同之理。如今中央主管機關竟因個案而為解釋，其所生影響將嚴重危害地方制度法所訂定之人民參政之公平性，為求國家之長治久安及法律安定性，所有委員均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儘速召集相關法政學者針對此一問題謀求解決爭議方案，避免引起憲法上爭議。

三、雖本案已有上述法律上爭議顯現，並有足夠理由認為中央主管機關解釋並未合法，惟依行政一體原則，且因地方制度法規定本案應依法完成補選之期限為三個月，補選作業時程急迫，且期限屆至時值農曆春節連續假期等情形，乃不得不依 100 年 12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0025138 號函釋所示據以辦理。

執行情形：准予登記為候選人，本案本會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通知竹南鎮公所轉知候選人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參加候選人號次抽籤。

####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康世儒等 2 人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03450108 號函通知竹南鎮公所並轉知各候選人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康世儒等 2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3 處，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03450109 號函通知竹南鎮公所並轉知各候選人准予設置其競選辦事處。

## 二、工作綜合報告

-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已於 101 年 01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經選舉結果 1 號蔡英文、蘇嘉全得 107164 票、2 號馬英九、吳敦義得 206200 票、3 號宋楚瑜、林瑞雄得 9597 票，投票率為 74.63%。1 號蔡英文、蘇嘉全在苗栗縣得票率為 33.18%，2 號馬英九、吳敦義在苗栗縣得票率為 63.85%，3 號宋楚瑜、林瑞雄在苗栗縣得票率為 2.97%。(詳如附開票結果統計表)。
- 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完畢，經選舉投票結果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第 1 選舉區 1 號陳超明得 82902 票、2 號李朝雄得 2095 票、3 號杜文卿得 56179 票、4 號黃玉燕得 4730 票，投票率為 74.48%。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第 2 選舉區 1 號楊長鎮得 47022 票、2 號徐耀昌得 118858 票，投票率為 75.16%。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 1 號廖國棟得 634 票、2 號洪國治得 281 票、3 號忠仁.達祿斯得 66 票、4 號林金瑛得 10 票、5 號詹金福得 21 票、6 號林正二得 111 票、7 號陳連順得 15 票、8 號馬躍.比吼得 46 票、9 號鄭天財得 482 票、10 號笛布斯.顛賚得 105 票，投票率為 63.33%。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選舉 1 號曾智勇得 134 票、2 號高金素梅得 866 票、3 號邱文生得 40 票、4 號孔文吉得 784 票、5 號瓦歷斯.貝林得 715 票、6 號簡東明得 434 票，投票率為 71.42%。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選舉 1 號台灣國民會議得 3649 票、2 號人民最大黨得 3029 票、3 號民主進步黨得 78885 票、4 號台灣團結聯盟得 14924 票、5 號中國國民黨得 170284 票、6 號新黨得 2863 票、7 號健保免費連線得 3744 票、



8 號綠黨得 3572 票、9 號親民黨得 35224 票、10 號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得 509 票、11 號台灣主義黨得 762 票，投票率為 74.61%。(詳如附開票結果統計表)。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規定：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發還。但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上述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第 1 選舉區選舉人數為 227 人，第 2 選舉區人數為 424 人。經計算結果如附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四、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附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表)

五、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已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完畢，經選舉結果 1 號廖英利得 16969 票，2 號康世儒得 26987 票，投票率為 77.21%。(詳如附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投開票結果統計表及概況表)。

##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結果，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1. 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概況表。
2. 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結果清冊。
3. 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當選人名單。  
(如附件)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苗栗縣選舉結果，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應審議之文件如下：

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苗栗縣得票數(率)表。
2.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苗栗縣選舉概況表。(如附件)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



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

1. 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2. 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當選人名單。【詳如附件】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議決：照案通過。

#### 提案四(本會第四組)

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人李○○於投票日當天撕毀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票 1 張案，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投票當日(101 年 1 月 14 日)，本縣選舉人李文欽撕毀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票 1 張，其撕毀經過情形如下(如附件：調查筆錄、投開票所報告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及地點	撕毀人姓名	撕毀時間	撕毀何種選票	撕毀原因	適用法條	備註
苗栗市	336 北苗里-文華國小(第一棟左邊)	李○○ 男 75 歲	10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8 時 42 分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選舉票	李員手中拿 3 張選舉票因最長的政黨立委選舉票掉在地上，檢起後想說沒有用的選舉票，又沒有圈選，並將總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	



					統副總統及區域立委選舉票投完後，將該選舉票撕毀。		
--	--	--	--	--	--------------------------	--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經本會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其議決情形如下：

1. 因李員年紀大又不識字且行為人無故意之犯意，故不予科處罰鍰。
2. 將議決情形提本會第 282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轉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轉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會第四組)

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人謝○○於投票日當天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並照相案，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投票日當日(101 年 1 月 14 日)，本縣選舉人謝宗汗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並照相，其經過情形如下(如附件：調查筆錄)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及地點	姓名	時間	違法事項	適用法條	備註
------	-----------	----	----	------	------	----



竹 南 鎮	34 佳興里 -佳興 里社區 活動中 心	謝○○ 男  32歲	101 年1 月14 日 上午11 時25 分	謝員將第13任總統副 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 選舉票圈投入票匱後， 見票匱箱很漂亮，就順 手拿手機照相，經制止 後，謝員將該相片刪 除。	總統 副總 統選 舉罷 免法 第93 條之1
-------------	-------------------------------------	---------------------	---	---	--

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之規定選舉人及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三、本案經本會於101年1月16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其議決情形為：移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審酌其犯行並請從輕量處。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移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

議決：照案通過。

捌、意見交換：張委員炳源建請苗栗縣政府修訂96年12月14日府行法字第0960186688號令發布之「苗栗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第五條，以符所需。

葉代理主任委員志航答覆由本會惠請苗栗縣政府修訂該管理規則第五條。

散會：上午11時。